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裴圩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推进村（社区）、学校、机关、“两企三新”等领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3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及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4	负责党员培养发展，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5	承担机关干部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培养选拔、岗位使用和考核管理等工作
6	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
7	打造“银力裴伴、振兴有圩”老干部工作特色品牌，承担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9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依法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
10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和志愿活动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与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沟通联络交流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
13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
14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代表选举、审议、决定等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序号	事项名称
15	依法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推动阵地建设，发挥代表作用，服务发展联系群众
16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要求，开展提案办理、委员推选及联络服务
17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支持和保障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职工权益维护
18	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承担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及青少年维权等工作
19	推进本级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7项）	
20	制定并实施本乡镇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21	开展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项目招引、跟踪帮办、建设投产，负责“四新”项目申报等工作
22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23	宣传普及科学政策，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创载体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
24	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工作
25	宣传惠企政策，推动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
26	推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7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结构优化
28	分析镇域经济形势，核算地区生产总值贡献度
29	负责辖区内外资、外贸以及电商企业的培育管理，做好货物和服务贸易帮办工作
30	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技改、智改数转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建立去产能项目库，指导企业绿色发展
32	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等职能
33	推进创业空间提质升级，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形成产业链，引育数字经济企业
34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领域的调查统计，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5	承担债务的风险监测和防范化解
36	落实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三、民生服务（19项）	
37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奖励初审等工作
38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0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做好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
41	落实就业、创业培训指导和帮扶支持政策
42	开展失业、就业人员的登记和管理，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受理和初审工作
43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44	预防和化解劳动矛盾纠纷，开展劳资争议协商调解工作
45	负责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和保障管理
46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控烟、除“四害”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48	开展适老化改造，提供居家上门、探访关爱服务，负责老年人智能培训工作
49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尊老金发放、养老保险办理等工作
50	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管理
51	开展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核查、帮扶、救助工作
52	负责残疾两项补贴初审上报，落实上级关于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服务保障政策
53	开展殡葬服务和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54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双拥氛围
55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慈善募捐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1项）	
56	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证据搜集、答辩等职责
57	强化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执法培训等，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58	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59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0	加强反诈、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工作
61	推进镇村两级社会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2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4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65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入伍初选工作
66	强化民兵教育管理，推进武装阵地规范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20项）	
67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严守耕地红线，开展耕地“非粮化”日常监督
68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工作
69	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业灌溉等工作
70	推动农产品种植业发展，做好菌菇产业的管理、研发、推广等工作
71	负责洪泽湖水产养殖技术培训、研发、推广等工作
72	负责稻虾共养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
73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政策，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7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做好农产品速测、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75	做好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76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77	指导村（社区）制定“一村一策”，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对农村土地和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流转及延续的审批备案
79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管理、纠纷处理等工作
80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和监管、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
81	加强宣传普法教育，负责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82	负责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林木防火知识宣传、火灾预防等工作
83	负责水产养殖维护管理、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技术推广等工作
84	承担辖区内种子质量安全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85	负责对村（社区）级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监管
86	推进村（社区）级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六、生态环保（10项）	
87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8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做好预防、保护与整治工作
89	加强节水用水宣传教育，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和水利设施建设
90	开展水体管护工作，做好辖区内河道清淤疏浚、日常巡查和维护养护，落实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与管护
91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92	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建立收集转运体系，加强设施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3	推广普及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95	负责辖区范围内餐饮业油烟排放的日常监管，做好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96	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的回收及监管
七、城乡建设（14项）	
97	编制和实施镇村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建设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
98	负责城市用地收储、工业用地盘存、园区建设保障
99	管理维护镇村基础公共设施及辖区内绿化设施
100	监督、管理镇村两级建设工程
101	推进农房改善项目建设，做好农房建设规划和管护工作
102	开展老旧小区和危房排查，对外立面装修、绿化设施等进行改造，推进农民群众居住用房改善
103	承担镇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路政管理
104	落实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宣传演练、巡堤查险、值班值守、信息上报等工作，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5	开展公共空间治理工作，推进空间功能优化提升
106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推进卫生公共厕所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107	开展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审批，依法对违法堆放或搭建行为进行查处
108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对破坏市容环境行为依法处置
109	开展对辖区内店铺门头招牌设置的审批和监管，依法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工作，调解物业纠纷矛盾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11	组织创作文艺作品，开展乡村公共文化活动，挖掘本土特色文化
112	用好“马灯、跑驴、莲湘”等本土非遗资源，开展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
1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4	推进全民健身，负责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选址及日常维护
115	组织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九、综合政务（7项）	
116	承担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安全保密及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117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118	执行预决算、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基层财政制度
119	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居干部以及临聘人员薪酬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后勤保障、政府采购等工作
120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1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2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建设，办理答复政务热线12345交办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乡镇（街道）党（工）委发文备案	中共泗阳县委办公室	审查乡镇（街道）党（工）委发文。	1.按要求报送乡镇党委发文。 2.做好乡镇党委发文备案报告和制定说明。
2	乡镇（街道）巡察工作	中共泗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泗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中共泗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2.组织县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	1.配合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后续整改工作。
3	大学生关心关爱及志愿管理工作	共青团泗阳县委员会机关	1.做好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岗位征集分配、实践保障及岗位见习等工作。 2.统筹做好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的招募录用和管理。	1.报送大学生寒暑假见习岗位，提供生活保障及补助，配合岗位见习具体工作安排。 2.保障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 3.报送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服务岗位，保障基本生活需求，配合做好人员管理。
二、乡村振兴（9项）				
4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指导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1.对乡镇（街道）审核通过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复审，征求县级相关部门意见，确定示范社、示范农场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2.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1.对提出申请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推荐至县级部门。 2.指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自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探索推进乡村医疗互助试点项目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年度实施方案，确定试点乡镇（街道）、参与人数及比例。 2.协调项目配套资金。 3.组织第三方专业培训。 4.统筹推进项目进展、内容公示、资金使用等工作。	1.根据县级方案要求，制定本乡镇试点实施方案，并做好试点工作。 2.宣传、组织本乡镇户籍人员参与医疗互助项目。
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7	粮食应急保供和超标粮处置工作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乡镇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做好地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组织审核立项，将奖补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报立项结果。 3.结合本地镇村布局规划，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实行动态管理。	1.对村（居）申报的项目和预算进行初审。 2.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项目申报、初审、实施、验收以及资金使用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	“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1.编制泗阳县“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规划。 2.加大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 3.加强对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	1.根据相关任务要求，编制“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具体实施计划。 2.明确建设重点，按照序时进度推进基地建设，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10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细则。 2.及时组织专家开展评定工作。 3.加强对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工作的指导，有针对性地提出土壤改良培肥措施，提高耕地质量。	1.对本乡镇补充耕地提出质量评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2.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配合做好项目地块市级踏勘、省级踏勘等工作。
11	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池塘养殖情况调查摸底，编制本地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 2.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推进实施水产健康养殖。 3.牵头组织编制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规划。 4.向上争取财政补助资金，整合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1.做好池塘标准化改造调查摸底、宣传发动。 2.配合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泗阳县水利局	1.牵头实施农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负责主、支管网建设，工程建设移交等工作。 2.开展农村供水服务日常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供水提升工程中入小区入户部分管网建设。 2.协调处理农村供水保障及供水服务方面的问题，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或存在片区性问题及时反馈县主管部门。
三、社会管理（13项）				
13	推进基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阳县司法局	1.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具体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案卷评查、伴随式执法监督等各种执法监督工作。 2.为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室提供场所保障。
14	社区矫正工作	泗阳县司法局	1.对本县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2.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3.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1.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实地查访、调查评估、加入矫正小组、帮困扶助、失联查找等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2.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5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泗阳县司法局	1.依法对乡镇（街道）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2.做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办理工作。 3.对不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及时通知乡镇（街道）进行补正。 4.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备案登记。	1.按要求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 2.根据县司法局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健全政法工作制度，推进政法队伍建设	中共泗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1.支持和监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依法行使职权。 2.制定出台政法工作制度，统筹推进全县政法队伍建设。	1.支持派驻乡镇的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2.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配合参加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培养、选树和宣传基层政法队伍先进典型。
17	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	泗阳县教育局	1.负责建立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学校安全管理协作机制。 2.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	1.配合县教育局开展辖区学校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提供保障学校安全的专项经费。
18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泗阳县教育局 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泗阳县教育局牵头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泗阳县科学技术局、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泗阳县体育局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寻找、调查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19	返乡就业创业人员、人员流动、外省来泗务工调查统计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牵头开展返乡就业人员调查和登记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数据库动态管理。 2.依托调查统计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包括储量、流向、从业工种及返乡意愿，深入挖掘返乡就业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措施。	1.配合做好辖区内返乡就业人员情况调查。 2.依托前期外出劳动力数据库，通过电话联系、入户走访等方式，统计返乡就业人员人数及名单，并按月更新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劝导制止殡葬违法行为	泗阳县民政局	1.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3.审批乡村骨灰存放申请。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联合县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1.加强对公益性公墓等区域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超出乡镇权限的上报给有关部门。 2.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线索。 3.配合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21	地名申请、更名工作	泗阳县民政局	1.开展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提交本辖区的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
22	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工作	泗阳县民政局	1.开展界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 2.制定年度界线集中巡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适时对界线、界桩进行实地踏勘。 2.边界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2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泗阳县民政局	1.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	负责对未达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24	非遗项目申报评估及保存保护工作	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工作。	1.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2.配合开展非遗项目评估工作。
25	文物保护	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做好文物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和监督工作。 2.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1.组织人员开展文物安全巡查。 2.在文物本体周边设置监控点位。 3.发现有挖掘盗墓等破坏文物情况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 4.配合做好文物本体、标志碑保护，规范文物“两线范围”内建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社会保障（12项）				
26	退役军人一次性抚恤补助金发放	泗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承担因战、因公残疾军人情况审核。 2.发放因旧病复发的一次性抚恤补助金。	1.受理残疾等级申请，出具初审意见。 2.做好退役军人一次性抚恤补助金申报材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2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的审核、认定工作。	做好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材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28	负责优抚对象的优待证发放、情况核实、优抚金审核划拨	泗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的发放及服务管理工作。 2.核查、确认、更新优抚对象情况，对优抚金发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请的受理、送达。 2.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年度确认工作。 3.发放优抚对象各项抚恤补助资金。
29	推动辖区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泗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统筹新增退役士兵的登记。 2.做好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 3.开展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培训、适应性培训、保险接续等服务保障工作。	1.对接退役士兵，积极动员其参加各类培训。 2.摸排企业空缺岗位，协助召开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现场会。
30	残疾人证办理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管理、评残材料审核。 2.负责成立并组织管理残疾评定工作委员会，对残疾评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负责对接卫健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评残业务办理，规范流程。	1.负责残疾人证业务受理、信息录入、公示、制证、发证等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残疾人证举报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残疾人托养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1.制定残疾人托养相关政策和总体规划。 2.组织招标托养服务机构和第三方审计。 3.监督指导各机构开展托养服务。 4.开展项目绩效考核评估、资金拨付等工作。	1.对申请托养的残疾人条件进行受理、初审。 2.配合做好残疾人托养政策宣传、服务监督、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回访等工作。
3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政策制定与宣传。 2.组织招标服务机构。 3.审核改造方案、施工监督。 4.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审计。 5.负责资金申请与拨付。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人员筛查、改造对象初审、线路指引、项目验收、满意度回访等工作。
3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1.审核申请材料。 2.组织招标辅具器具适配服务机构。 3.采购辅具器具产品。 4.组织服务机构进行辅具发放等。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人员筛查、申请材料初审、平台信息录入、辅具器具发放等工作。
34	残疾人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办理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1.做好政策制定与宣传。 2.做好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3.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受理、材料录入。
35	红十字人道救助、救护培训	泗阳县红十字会	1.开展红十字精神宣传活动。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3.组织县域内人道救助工作。	1.配合开展人道救助活动，做好救助对象的核实、救助款物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2.配合做好县级应急救护培训等活动的动员组织工作。 3.组织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36	村（社区）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等管理工作。	1.提供并保障村卫生室用房。 2.逐步改善房屋设施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医保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1.开展医保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2.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执法体系,构建乡级医保监管体系。 2.加强对区域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线索及时上报县医保部门。 3.协助医保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线索。 4.配合医保部门查处医保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做好现场检查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9项）				
38	污水处理厂监管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阳生态环境局	1.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规范运行。 2.泗阳生态环境局负责定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状况进行监督检测,对水质超标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9	环境应急管理 及损害赔偿	泗阳生态环境局	1.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 2.负责事件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责任追究。 3.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本辖区内固、危、废处置、水、气、土环境污染防治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1.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损害当事人的寻找、调查等工作。 3.督促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或个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大气污染防治	泗阳生态环境局 泗阳县水利局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阳县交通运输局 泗阳县公安局	1.泗阳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泗阳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泗阳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泗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7.泗阳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1	水污染防治	泗阳生态环境局 泗阳县水利局	1.泗阳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泗阳县水利局配合泗阳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2.配合开展重点水域污水直排检查、古黄河农田退水排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土壤污染防治	泗阳生态环境局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1.泗阳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泗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泗阳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相关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定要求，并配合开展重点单位周边监测工作。 5.配合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泗阳生态环境局 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阳县商务局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1.泗阳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弃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弃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2.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泗阳县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5.泗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2.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4.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泗阳县生态环境局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泗阳县交通运输局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泗阳县水利局 泗阳县公安局 泗阳县供电公司	1.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阳县生态环境局、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泗阳县应急管理局、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 2.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散乱污”企业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泗阳县生态环境局、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泗阳县应急管理局、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工作，对属地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1.按照省、市、县“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动态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 2.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措施，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整治“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
45	湿地保护与利用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2.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4.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矿产资源开发审核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出具采矿权和探矿权初审报告。 2.办理采矿权登记、延续、变更及探矿权限制勘查区申请等手续初审。	为开发矿产资源的申请人出具相关情况说明、证明和资料。
六、城乡建设（8项）				
47	群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群租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统筹组织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1.配合排查、完善群租房和租住人员档案资料并及时上报。 2.配合对群租房易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
48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组织鉴定单位确定划分房屋安全等级，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1.配合对自建房开展日常排查，做好先期处置。 2.上报自建房安全整治相关情况。
49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1.宣传民用建筑节能政策，推广使用节能材料。 2.开展民用建筑节能材料使用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50	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管理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已命名的省传统村落文化宣传工作。 2.开展已命名省传统村落常态化管理。 3.依法处置传统村落保护中的违法行为。	1.做好对在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情况的核实和材料初步审核工作。 2.对传统村落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已命名省传统村落常态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低效用地再开发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制定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2.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业务指导。 3.督查考核低效用地再开发状况。	1.摸排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制定再开发工作方案。 2.开展低效用地盘活处置工作。 3.建立预防监管机制，对已供土地开发建设进度定期开展实地巡查，防止低效用地产生。
52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阳县交通运输局 泗阳县水利局 泗阳生态环境局	1.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材料编制方案上报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2.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泗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方案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情况进行审核。 4.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泗阳县交通运输局、泗阳县水利局、泗阳生态环境局应当对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1.核定辖区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片区范围。 2.征求“两代表一委员”、劳保、农业、城建、水利、环境等专业领域人士意见。 3.征求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代表意见。
53	推进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阳县财政局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阳生态环境局	1.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征地材料报批、勘测定界、拟定拟征收土地公告、测算安置人口及征地补偿费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开展补偿登记、拟定土地征收公告等。 2.泗阳县财政局、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泗阳县农业农村局、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泗阳生态环境局按权限分别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1.提供项目立项相关材料。 2.负责征地风险评估、拟征收地块现状（含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调查和确认、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评估并确定。 3.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 4.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并签订保障协议。 5.及时将土地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做好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卫片整治工作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对县级及以上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整治。 2.负责做好违法图斑下发工作。 3.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1.对违法用地行为协助开展实地核查、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配合县级部门做好违法用地查处，做好违法用地整改和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七、商贸流通（3项）				
55	商业领域服务保障及安全排查	泗阳县商务局	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高质量做好商务贸易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2.做好辖区范围内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加油站、餐饮业、再生资源回收及其他商贸业社会面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内商务领域用水、用电、用工等服务保障工作。 2.督促辖区内商务领域各场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安全培训、警示教育、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 3.定期开展辖区内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加油站、餐饮业、再生资源回收及其他商贸业社会面小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并配合商务和相关执法部门督促整改。
56	支持老字号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	泗阳县商务局	1.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省、市老字号认定工作。 2.统筹推动老字号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工作。	1.开展老字号资源挖掘工作，指导企业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2.引导现有老字号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	泗阳县商务局	1.建立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2.协调处理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管理重大问题。	1.配合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实。 2.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问题纠纷进行先期处置。 3.发现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问题及时上报。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58	应急管理工作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4.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5.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6.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经营者的业务指导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事故评估、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3.严格责任追究，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规范报告、调查和处置程序，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发挥社区干部、网格员的主观能动性，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举（承）办者自觉履行报告义务，并安排食品安全协管员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现场指导。 3.第一时间报告食品安全事件，安排人员做好现场保护、信息统计、先期处置等工作。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舆情稳控等工作。
60	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1.协助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对生活饮用水领域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 4.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61	燃气管理工作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阳县商务局	1.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全县燃气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制度。 2.泗阳县商务局负责督促餐饮行业市场主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和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配合住建部门做好餐饮场所安全隐患监督、检查。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掌握辖区内餐饮场所及燃气使用情况底数，配合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对烟花爆竹零售摊贩、店面的监督管理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泗阳县公安局 泗阳县交通运输局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泗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 2.泗阳县应急管理局、泗阳县公安局、泗阳县交通运输局、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1.加强对辖区烟花爆竹零售摊贩、店面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涉及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寻找、调查当事人，对查扣的烟花爆竹协助临时看管。
63	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泗阳县公安局 泗阳县交通运输局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泗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3.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根据市、县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和安全使用许可，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4.泗阳县应急管理局、泗阳县公安局、泗阳县交通运输局、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属地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领域应急知识宣传。 2.加强对辖区危化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涉及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违法行为，配合寻找、调查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对查扣的危险化学品协助临时看管。 4.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时群众疏散、秩序维护、初期救援等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消防安全工作	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阳县公安局	1.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3.泗阳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65	防汛抗旱工作	泗阳县水利局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1.泗阳县水利局负责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2.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3.泗阳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2.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3.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阳县公安局	1.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开展车辆登记，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3.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九、市场监管（1项）				
67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1.做好食品摊贩备案，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2.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制止食品安全隐患或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上报并协助处理。
十、投资促进（7项）				
68	防范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开展“地条钢”整治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新建项目的备案审核工作。 2.制定中（工）频炉监管台账季度收集方案，按季度收集监管台账资料。 3.对全县重点中（工）频炉使用企业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工作。 4.指导乡镇（街道）对存量的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和“地条钢”产业进行清退。	1.督促企业做好新建项目备案工作。 2.协助对企业使用中（工）频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上报相关信息。
69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对工业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初步梳理，相关材料报市级进行综合评价。 2.将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反馈乡镇（街道）。	配合对工业企业用电、占地面积等信息和创新指标、绿色指标、转型升级指标、加分项指标等进行核实并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乡镇财政支出监督	泗阳县财政局	1.监督乡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按照预算法要求执行相关收支。 2.督促乡镇（街道）整改落实财政收支存在的问题。	1.配合接受财政收支管理各项检查。 2.及时整改落实检查反馈的财政收支问题。
71	企业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	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市级研发机构新建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	1.协助梳理辖区内符合相关备案条件的企业。 2.指导企业开展市级研发机构申报工作。
72	统计监督、分析和咨询	泗阳县统计局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工作，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信息数据。 3.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73	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节能审查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政府投资类新建项目的备案审核工作。 2.负责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转报工作。	1.配合指导辖区内政府投资类新建项目完善备案审核前期手续。 2.督促辖区内政府投资类新建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申报工作。
7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泗阳县数据局	1.负责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 2.负责5000吨标准煤以下“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审批工作。	1.配合指导企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手续申报工作。 2.督促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审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撰写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	承接部门：中共泗阳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征集社科理论关系密切单位课题选题并开展相应课题研究。通过面向社会发布课题征集，组织思政教师进行专业研讨。
二、经济发展（4项）		
2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阳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并做好指导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阳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4	银发经济发展调研，重点摸清产业发展情况	承接部门：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牵头推进银发经济发展，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与工信局、民政局、金融监管局、商务局、数据局等部门联系对接以及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情况。
5	成品油流通管理	承接部门：泗阳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统筹负责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泗阳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做好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的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
7	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	承接部门：泗阳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通过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全县符合参保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_____
9	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承接部门：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培训学校的开班备案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培训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按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_____
1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_____
四、乡村振兴（5项）		
12	负责国家、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等众多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	承接部门：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业务内容提出申请，由国家、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公司进行日常维护。
1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排查，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科学建设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设施装备配套和整体建设水平。按照种养匹配原则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推进养殖废弃物就地就近处理利用，打通农牧循环通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和开展养殖户（企业）参加各类水产相关的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15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养殖户上报的水生动物样品进行疫病检测和指导用药，并开展全县水生动物病害测报，流行性病学调查。
1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_____
五、社会管理（23项）		
17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阳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1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阳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2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21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阳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泗阳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推进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建设工作。
23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馆的整治整改	承接部门：泗阳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体育项目场馆的监管力度，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馆的行为进行处置。
2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宣传相关知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安装、维修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5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初判存在隐患的既有建筑落实清人、封房、张贴危险警示标识等措施，统筹组织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根据鉴定报告结果进行分类安全整治。
2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泗阳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对地名规范的认识。按程序做好地名命名工作，对不规范地名依地名管理条例进行处置。
2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_____
28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_____
2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3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新闻出版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置。
32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保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33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保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进行处置。
34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保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35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保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36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保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37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保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38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保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六、自然资源（2项）		
40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进行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工作。
4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林业科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窗口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提供相关信息，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现场开具检疫证书。
七、生态环保（6项）		
4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4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44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市容环境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置。
45	县级河道两违三乱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泗阳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统筹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监管力度，对未经许可擅自乱建、乱堆、乱占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开展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	_____
47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_____
八、城乡建设（30项）		
4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49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5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5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并做好指导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3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并做好指导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园林绿化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进行处置。
5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园林绿化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园林绿化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置。
57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园林绿化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58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园林绿化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道路建设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置。
6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道路建设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置。
6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道路建设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道路建设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置。
6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在桥梁或路灯上设置漂浮物等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6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桥梁架设辅助物等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65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施工工程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置。
66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城市照明等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6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城市照明等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6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城市照明等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行为进行处置。
6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城市照明等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乡镇反馈上报的临时建筑问题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置。
7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牵头推动多方参与，鼓励各方主体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
72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7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统筹组织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统筹组织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农村住房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初判存在隐患的既有建筑落实清人、封房、张贴危险警示标识等措施；统筹组织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根据鉴定报告结果进行分类安全整治。
7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维修资金续筹收缴	承接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通知维修资金低于30%的小区物业公司进行续筹，做好续筹资金专户收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卫生健康（15项）		
78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7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8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8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8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8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8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85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专家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新设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报告、建筑设计平面图等书面材料进行查看审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医疗机构整改完善。
8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组织培训等各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驻乡镇的卫健服务中心负责每季度对辖区内的5岁以下儿童信息进行核查，备注记录死亡、迁出等情况。
8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89	再生育审批	_____
90	社会抚养费征收	_____
9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_____
9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_____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93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置。
94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进行处置。
95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置。
97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进行处置。
9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置。
9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置。
100	对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101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置。
102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03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_____
10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督促指导粉尘涉爆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及管控，完成风险申报。服务指导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106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体责任”追究	承接部门：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事故调查组，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并依法追究责任。